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9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 鄭深元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 #2304 編號：486

對中國時報所載「司法改革，治標治本一起來」文中關於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律倫理教育課程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目前關於司法官養成教育部分，係由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負責研訓課程。司法官班司法倫理教育課程有：司法官守則、司法工作之基本認知、從憲法看司法官角色、職權與行止、司法官的利益衝突與迴避、司法官的保密義務、審判獨立之現代意涵等課程，時數達 40 小時，均遴聘學界及實務界講座講授，以期使司法官學員了解，無論將來於職務內及職務外之行為，均應保持人民對其獨立性、客觀性之信任。且非僅職務內應善盡職掌，職務外行為亦不得為有失司法官威信之不當行為。

未來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仍將持續推展上開課程，及研議是否增加相關司法官倫理道德領域之課程，並積極爭取更多民間社會公正人士從多方面角度講授，給予司法官學員正確、全面的司法倫理思維與教育。